

罐头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委外 20

签约地点：广州天河

甲方：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901-1905 房

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鹰金钱”火腿午餐肉、午餐肉和火锅午餐肉罐头产品。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 1 条 加工标的产品

1.1 品种、规格：

第 2 条 加工订单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委托加工产品前将向乙方签发订单（订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订单经乙方依照下述第 2.3 款回签后或者依照下述 2.4 款之规定视为乙方完全确认后生效，对双方产生约束力。依照前述规定生效的订单（下称“生效订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确定甲方向乙方委托加工产品、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相关实施细节之文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生效订单向甲方供应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双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不时修改和补充本合同附件二之订单格式，并按该修改和/或补充后的订单格式向乙方发出订单。

2.2 生效订单的变更、补充，只有经双方书面签署（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3 甲方可根据市场需求在本合同的期限内向乙方多次发送订单，产品的交货时间与交货数量在每一次订单中予以具体规定。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二(2)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经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合同印章的此订单之回签。

2.4 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有任何异议，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二(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异议的内容及理由，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按前述要求向甲方提出对订单的异议，无论乙方是否提交订单回签，均视为乙方完全确认订单的内容和约束力，该订单即应被视为是生效订单，甲乙双方应立即按该生效订单和本合同履行各自义务。

2.4 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后，在订单到达乙方之前、或者在甲方发出的撤销该订单的通知与该订单同时到达乙方时、或者乙方未对订单做出确认/视为确认之前，甲方均有权撤销该订单。

第 3 条 数量

3.1 加工产品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生效订单数量为准。

第 4 条 包装物

4.1 甲乙双方同意加工成品的包装物采用以下方式：

包装物（箱）材质为纸皮；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标签信息确认表，经甲方核对确认后，由甲方根据标签信息确认表提供包装标签设计和纸箱设计文件和样品，乙方负责加工、装箱。

4.2 包装物（箱）质量标准及图案按甲方要求，并经双方确认后才可执行，该包装物（箱）样品必须由双方共同签章封存，由甲方保管，作为日后验收的标准。

4.3 乙方使用的包装物（箱），必须能确保其加工产品性能状况完好、安全的送达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

第 5 条 生产质量监督

5.1 乙方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标准执行，组织实施加工生产任务。

5.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双方确认的生效订单数量生产，允许误差数量控制在 5%。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样品及标准组织生产。

5.3 在加工过程中允许甲方派员对乙方的加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标准，有权要求乙方即时改正；双方同意甲方行使的生产现场监督检查权并不代表或取代甲方依本合同第 7 条而进行的验收权。

5.4 甲方的监督检查（验）不能减轻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

5.5 乙方必须按要求为甲方提供每批加工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猪肉原料的索证索票和非洲猪瘟病毒的检测资料，每半年一次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批次成品都要留样，以备核查，样本必须保留至保质期满 6 个月后。

5.6 加工生产前，乙方提供产品的执行标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产品验收的标准。

第 6 条 成品质量

6.1 加工产品必须符合要求。

6.2 外包装必须完整（无破损）、干净、不潮湿，必须符合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要求。

第 7 条 产品验收方法及问题的处理

7.1 甲方质管部按第 6.1 条标准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及抽样检验。

7.2 双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对产品验收仅是对产品作抽样检查和验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产品品质和质量的责任。因此，不论产品是否已经通过甲方验收并被甲方接受，只要在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有效期或者产品、包装或其它有关资料中标明的产品保质期内（以较长者为准）发现产品有任何与产品标准不符之处，并且该不符不是由于甲方的过错造成时，乙方都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按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产品缺陷：在紧急情况下，特别是需要避免将发生的危险或损害时，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矫正已查明的产品缺陷，如该缺陷是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者产品本身固有原因、瑕疵或问题所造成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4 虽经过甲方之检验及验收，但若甲方之顾客、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产品质量或者责任请求，而该等请求系由乙方供应产品中的缺陷所导致，则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因该等请求而承担的责任、损失和损害，无论该等责任、损失和损害有多大或者是否超过生效订单项下该等产品相应的货